

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場地申請暨使用辦法

與場地取消、退費流程與規範

壹、場地申請流程

一、來電詢問空檔→填寫【場地申請表】，也可來場勘。

→寄至**bl6tainan@gmail.com**

洽詢電話：(06)2222681 (場勘請事先預約)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8:00



二、確認場地、日期

園區承辦人開立【場地租用單】予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須於5日內簽章回傳，並於指定日期內匯款，即完成場地租用(請正反面掃描回傳)。

倘要取消場地租借，請於收到租用單5天內(依租用單開立日期計算)來電或E-mail告知取消；超過期限則按場地租用單中的第(貳)項規定辦理。



三、活動當天

請依場地租用單上之進場時間至園區保全室填寫資料並押證件保全確認後即可讓申請單位進入空間。如另有借用器材設備，也請至保全室填寫借物單並押證件後領取器材。



四、活動結束場地復原

使用後請復原場地，完成後請通知園區工作人員進行驗場可撥打 06-2222681 #9 總機

確認復原完成後，請帶上工具包至保全室取回證件、發票。

貳、場地申請使用要點

- 一、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附設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以下稱本園區），為促進台灣文創產業發展，鼓勵各類文化創意發想及跨界藝文創作展演活動，創造全民共有、共享的多元空間，並維護空間場地的完善，故訂定此使用規範。

參、申請單位注意事項

(一) 本園區開放時間如下

1. 營業時間：依各店家公告為準。
2. 行政時間：週一至週五_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8：00
3. 若有申請租用佈展/撤展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 08：00～晚上 22：00
4. 保全人員為 24 小時輪班。

(二)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展演期間安排人員負責展演諮詢、保管作品及財物安全，本園區不負擔活動展演期間之作品及財物保全。

(三) 場地使用僅限原申請租用之區域，擅自使用其他場地者，本園區有權驅離或要求補足場地租金。

(四) 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結束後，依照場地復原圖完成復原。

(五) 為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於本園區內之展演活動須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規定辦理。

(六) 我方利用 E-MAIL 傳送場地租用單給予申請單位時請簽章回傳，租用單效力等同合約，開單後視同成立與完成租借，請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簽章回傳與付款，若未按期限完成視同放棄。

(七) 申請單位在申請場地時，未告知活動會飲酒，若當天園區工作人員發現有權終止活動進行，不予退費。

★另因安全考量，園區暫不承接學生團體飲酒活動。

肆、禁止項目說明

(一) 本園區部分建物為三級古蹟及歷史建築，禁止使用火具(瓦斯、噴燈、蠟燭、燒炭、等其他帶火之火具)及會造成電壓電流異常之電器；古蹟範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予以維護。

(二) 禁止將電腦燈與鏡球等會轉動之器具直接架於桁架上。

(三) 園區室內外/戶外皆禁止抽煙(包含電子菸)、嚼食檳榔及口香糖，經發現有殘留檳榔渣、檳榔漬

或口香糖，則每處重罰 2000 元新台幣。若有污損破壞歷史建物者，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予以移送。

- (四) 場地佈置皆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泡棉膠、雙面膠、透明膠帶...其他所有膠以及噴漆、鐵釘等物使用於壁面與地面；禁止於地面張貼地貼導引與超量使用旗幟，若未依規定張貼而造成牆面及地板污損，應以負責復舊或照價賠償，若需要張貼海報/指引，請至保全室借用 A3 尺寸立牌。
- (五) 園區內禁行自小客車及機車。申請單位有維護場地之義務，若發現違規者應予以制止。
- (六) 園區室內不可使用煙霧機(會觸發消防偵煙探測器，若造成該器材損壞須照價賠償)、千萬不得放煙火以及仙女棒...等其他易燃物，如造成消防器材損壞以及也因觸發警鈴而影響其他上課空間的使用者，則須負相關責任與賠償。

伍、電力狀況及器材租借說明

- (一) 使用園區電力需自備無熔絲開關及漏電斷路器，不得擅接會場配電盤開關。
- (二) 開關與電線須做防水及必要防護，如有外露線路，請加裝線槽或是護線板，保持人行安全。
- (三) 申請單位若須使用自備發電機，須依照指定位置擺放。
- (四) 如需租借器材請至保全室填寫「器材借物單」，數量以實際狀況為準；器材租借須自行搬運且使用完畢須歸還及歸回原位，若未依規定歸還而導致器材遺失，須照價賠償。

陸、場地清潔說明

- (一) 園區僅清運民生垃圾(如:便當盒、塑膠袋、飲料罐等)，大型垃圾須自行處理帶走(如:大型展板、木板、花籃、帆布廣告、文宣、玻璃製品...等)。
- (二) 若場地污損或臨時委由園區處理遺留垃圾，將會收取垃圾清運車費與人員處理加班費用。
- (三) 如活動中有飲酒，結束後須將場內清潔乾淨以及場外如有垃圾、酒瓶須清理乾淨。

柒、園區活動音量管理辦法

- (一) 申請單位舉辦之活動類型，不得為跨夜演唱會、夜店派對、電音派對。若有特殊活動需求，須配合園區針對音量管制之標準，並與相關權責單位如環保局、地方管區進行通報，確保活動公共安全與周圍居民之權益。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罰款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 (二) 申請單位須依環保署「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須無條件接受「園區自主管理進行分貝檢測辦法」(詳情請見第 3 點)。戶外場地應注意擴音器音量限制並禁止使用瓦斯汽笛，並配合園區調整音量大小及於晚間十點前結束活動。

(三) 園區自主管理進行分貝檢測辦法

1. 所有於園區進行之活動，於晚間十點後，將由園區進行戶外分貝數檢測，依噪音管制標準第九條第二項標準，每 30 分鐘檢測一次。
2. 若超標則由園區管理部通知申請單位立刻降低至標準值，未降至標準值前，每 10 分鐘測量一次。
3. 勸戒超過三次未改善，第四次起直接通報環保局前來向主辦單位開罰。未有效改善之活動單位將列入園區拒往名單。
4. 噪音管制標準：本園區屬於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夜間低頻噪音不得超過 37、全頻不得超過 52 貝。

（來源：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20065143 號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規定）

（來源：本標準依噪音管制法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5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 1020065143 號修正發布全文十一條）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值規定）

捌、責任歸屬

(一) 園區有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僅針對園區所屬建物、設備及經營業務行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屬「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如申請單位租借本園區場地進行活動時，請自行評估是否投保「活動事件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權益）。

例如:活動中因人為因素而導致於受傷，建議另行投保。另，天災屬不可抗力因素，不在理賠範圍。

(二) 園區有投保火災險。

(三) 申請單位租用期間，需自行對展覽品投保必要之保險，如有毀損或遺失，本園區不負賠償責任；如有人員傷亡，由申請單位承擔，本園區不負醫療及賠償責任，申請單位使用本園區設備及場地不當所致之損害者亦同。

(四) 活動若有銷售及金錢交易等行為，活動現場務必設立「請索取統一發票」標示，並註明申訴單位之聯絡資料，如有營利行為，自行開立發票負擔稅賦。

玖、注意事項

(一) 申請單位於租用場地內搭建之臨時展演建築，若有超過台南市政府規定之相關高度，需自行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許可。

(二) 裝卸貨物車輛入園最高上限為 15 噸貨車，可於規範時間內以限速 10 公里以下行駛入園，其餘時間嚴禁車輛入場，違者將報請交通單位拖吊，本園區概不負責。

- (三) 請保持逃生出口之暢通，並注意燈具開關、水龍頭、滅火器材等相關設備的位置。具有危險或妨礙通道之物品，本園區得要求申請單位移除，如申請單位不予移除，得以禁止使用場地。
- (四) 大型活動每滿 600 人以上必須設立 2 座以上之流動廁所。設置位置將由園區指定。
- (五) 公告之場地租用費用不含任何非租用空間之廣告費用，任何廣告物或指標、關東旗，需事先向園區申請，不得張貼海報於各館牆面或地面。
- (六) 戶外區為公共空間，需保持人流順暢，保持寬度至少 3 米(不含騎樓)的人行通道。任何裝置物經過各館，務必避開各館門口人行進出通道。
- (七) 戶外使用範圍內之任何園區裝置物或植栽破壞，須照價賠償。
- (八) 申請單位私有物品及設備須自行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園區概不負責。前項自有設備或私有物品須於使用期限屆滿前遷離，逾期視為廢棄物處置。
- (九) 非經本園區同意，申請單位不得私下協調變更使用權。
- (十) 活動中與園區店家及其他同時段展演活動若有相互干擾之情形，需配合本園區調度及協商。

拾、取消與變更

- (一) 倘遇不可抗力因素(疫情、颱風、地震、天災…等)，致活動全部或部分無法如期執行者，得與本園區重議檔期；而已繳之費用申請退還時，以臺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為準據；已發生之費用則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二) 申請單位如因其他原因取消活動(例:招生不足或其他非天災原因)，須支付 50%違約金。
 - (三) 倘活動需延期，請於活動日前 15 天與園區重議檔期；異動以一次為限，異動後須如期使用，再有異動將不予受理、費用不退還。
 - (四) 活動日當天臨時取消，須支付全額場地費。
 - (五) 活動取消又未告知園區則視同已使用，須支付全額場地費。
 - (六) 園區以匯款方式退費，請務必填寫原匯款帳號，並附上帳戶影本；退費申請係採人工作業，須 30 個工作天。(退費需另扣除 100 元人力資源手續費(會開立發票予申請單位)；銀行手續費由申請單位自行吸收)。
- ▲場地租用單開單成立後屬正式租借，如未依照期限簽章回傳，在場地臨時需取消時無論是否回簽，皆按第(二)項收取 50%違約金。
- (五) 目前園區場地租金為優惠方案，詳細資訊皆以場地租用單所載為準。

拾壹、錄音/攝影/錄影/授權製作/出版

- (一) 本園區得指派專人在不影響展演情況下進場攝、錄影做為剪輯、檢索與研究之用；並得授權第三人做為非營利性質使用。
- (二) 經本園區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製作展演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亦不得據此主張豁免任何應受法律追訴之權利。
- (三) 申請單位可視意願就演出內容與本園區洽談授權製作、出版、發行等合作事宜。

拾貳、其他

- (一) 本申請要點為場地租用契約之一未遵守者視為違約。
- (二) 如有新聞稿、邀請卡等對外文宣品，請使用【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之名稱。
- (三)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有關法令者，本園區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並取消其一年內申請借用本園區任何場地之權利。
- (四) 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
- (五) 本園區場地租用訂購單增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條款，謹供參考辦理如下：
 - 租借單位經營項目之內容、展售商品、提供之服務或舉辦之活動，均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尤應建置及維護對於身心障礙者友善之環境，並建立「無障礙策展規劃」及「身心障礙者服務流程」，包括遵守以下各點：
 - 1.應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公平之入場、使用設施/設備/服務、參觀/購買商品之權利，不得因其身心障礙而拒絕其入場、使用、參觀、購買或予以歧視對待。
 - 2.如有收入場費，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享有半價或免費入場之優惠。身心障礙者如須人員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應享有與身心障礙者同樣之優惠。
 - 3.應確保公共資訊無障礙，即指應對利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者，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轉接或傳送等輔助、補助之措施。
 - 4.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陪同者，應許其入場，不得對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 5.場所之出入口、通路、動線安排，應考量身心障礙者之安全及使用需求，避免妨礙身心障礙者使用、活動，以及避免身心障礙者與其他入場者發生衝突。
 - 6.應備置適足人力，適時關注身心障礙者之活動情形，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

續下頁↓

拾參、退費申請之流程

一、填寫「場地退費申請表」

需先與本園區確認原先匯款場地費用無誤後，承辦員會以 E-mail 傳送場地退費申請表(園區僅退回原帳戶，請務必附上原匯款帳戶的存摺封面)，填寫並簽章回傳。



二、退款時間

會於每月月底(平日)進行退款。

另如每月 15 號後才申請退費手續，會於下個月 30 號進行退款。



三、退費手續費

退費會扣除 100 元手續費（人力資源費用），會針對此手續費開立發票。

另銀行方扣除手續費由申請退費單位自行吸收。